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語蓁

被　　告　鍾沅廷

法定代理人　鍾瑞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3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6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,3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5,954元，惟原告保戶有併排停車之情形，亦有過失，應負擔3成責任，而必要維修費用計算折舊後為97,687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8,381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減縮聲明後，本院已諭知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惟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